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
告*

多哥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内容发表任何意见。

GE.16-14249 (EXT)



* 1 6 1 4 2 4 9 *

请回收 



导言

1. 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是在多哥承诺继续巩固民主和加强法治的背景下提交的。
2. 2011 年 10 月进行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共提出 133 条建议，多哥接受了其中 122 条建议，但未支持其余 11 条建议。按照主题对所有已接受的建议进行了分组。
3.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多哥继续努力满足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要求。因此，为落实所有已接受的建议，多哥采取了若干举措，包括：协调统一国内立法与已批准的国际文书、通过各项政策以及国家和部门方案、批准人权相关文书。
4. 本报告按照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准则编写，内容全面，对 2014 年 6 月提交的中期报告所载信息进行了补充。

一. 方法

5. 本报告是采取参与、包容和透明的方式编写的，在编写时开展了以下活动：启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以唤起所有的利益攸关方的责任感；培养初次和定期报告起草问题部际委员会(部际委员会)的成员的能力；举办两次区域性的报告草案改善讲习班，与多哥共和国各机构及媒体合作举办提高认识研讨会；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专家的支助下开展技术验证，并举办最终验证全国研讨会。
6. 为此，部际委员会请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支助，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多哥共和国各机构、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媒体和工会。

二. 规范和制度框架的演变

A. 规范框架

1. 国家层面

7. 除 1992 年 10 月 14 日的《宪法》所载相关人权条款之外，以下法律也特别加强了国家层面的规范框架：
 - 国民议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构成、组织和运行的《组织法》；
 - 2013 年 7 月 8 日关于视听和通信高级管理局的第 2013-016 号组织法；
 - 修正 1996 年 8 月 21 日关于确立法官地位的第 96-11 号组织法的 2013 年 2 月 25 日第 2013-007 号组织法；

- 2016 年 3 月 30 日关于自由获取信息和公开文献的第 2016-006 号法律；
- 2016 年 4 月 21 日关于《军事司法法典》的第 2016-008 号法律；
- 2016 年 3 月 3 日国民议会通过的《难民地位法》；
- 2015 年 7 月 28 日关于建立防止腐败和相关犯罪高等管理局的第 2015-006 号法律；
-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关于新《刑法典》的第 2015-10 号法律；
- 2015 年 7 月 28 日关于警务人员特殊地位的第 2015-005 号法律；
- 2014 年 6 月 11 日关于《公共财政管理透明法》的第 2014-009 号法律；
-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关于《国家促进经济现代化行动法》的第 2014-014 号法律；
- 2014 年 11 月 17 日第 2014-19 号法律，其中修订了 2012 年 7 月 6 日关于《个人和家庭法》的第 2012-014 号法律；
- 2014 年 4 月 28 日关于《海关法》的第 2014-003 号法律；
- 2013 年 5 月 27 日关于法律援助的第 2013-010 号法律；
- 2013 年 6 月 13 日关于反对党地位的第 2013-015 号法律；
- 2013 年 1 月 21 日关于公务员一般地位的第 2013-002 号法律；
- 2012 年 1 月 20 日关于《多哥共和国投资法典》的第 2012-001 号法律。

2. 国际层面

8. 多哥是以下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

- 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2012 年)；
-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2012 年)；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4 年)；
- 《武器贸易条约》(2015 年)。

B. 制度框架

9. 其特点如下：

- 新国民议会选举(2013 年)；
- 宪法法院成员更新(2014 年)；

- 设立和解与加强民族团结高级专员(2015年);
- 任命国家协调员(2015年);
- 重新选举国家总统(2015年);
- 高级司法委员会成员更新(2015年);
- 视听和通信高级管理局成员更新(2016年)。

C. 与国际和区域机制的合作

10. 合作情况如下:

1. 呈交报告

-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2012年);
-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2012年);
-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附加议定书》的初次报告(2012年)。

2. 提交报告

- 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2016年);
-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十八和第十九次定期报告(2015年)。

3. 特别程序和其他任务的负责人来访

11. 以下人士访问了多哥

-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2014年);
- 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来访)(2013年);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来访)(2013年);
-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2014年);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2013年)。

12. 这一合作最终使得多哥在2016-2018年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多哥计划利用这一授权加强其在人权领域的承诺,正如多哥共和国总统在参加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高级别部分(2016年2月至3月)时强调的那样。

三. 基础设施发展情况

13. 交通基础设施部门是多哥政府刺激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在这一背景下，多哥近年来采取了一项重要政策举措，以便在国内建立高效交通网。

A. 发展海运网络

14. 多哥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港口部门，目的是把多哥打造成货物装卸大国。具体措施包括：建设第三港口，开展码头建设、建成多哥外贸一站式窗口以及建成大型待装卡车停车场。

15. 依托第三港口，加大力度将洛美自治港打造成中转港和非洲服务枢纽。

B. 发展公路基础设施

16. 多哥尤为关注国内的公路网，为此采取行动修复、整治了道路并铺设了沥青，还开展了其他建设工程。全国铺面道路所占比例从 2013 年的 45% 增加到 2014 年的 49%。

17. 2014 年，在公路建设管理方面，共规划了 28 个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 13 个项目竣工，10 个项目完成 50% 以上，5 个项目完成不到 50%。2013 年，铺设完成的国家道路从 122 公里增加到 231 公里。2014 年，全国铺面道路达到 1,890 公里。

18. 在道路交通方面，洛美运输公司的公交车从 20 辆增至 65 辆，改善了洛美的城市交通服务。

C. 发展铁路网

19. 多年来，铁路部门长期不受重视，建设投资多偏向公路部门。但仅靠公路不能有效满足多哥的交通需求，因此必须发展铁路基础设施。因此在《加快增长促进就业战略》中规划了重大的铁路网发展项目(SCAPE2013-2017)。

D. 发展航空网

20. 政府继续使机场基础设施现代化，并优先发展洛美的埃亚德马国际机场。已完成的项目包括飞机跑道延长项目和新航空港建设项目。

21. 此外，多哥的尼亚姆图古国际机场修复项目也已开始。

E. 发展能源基础设施

22. 电气化率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从 26.57% 增至 28.3%。政府的目标是提升能源生产能力，到 2015 年，将发电能力从 2010 年的 161 兆瓦至少提高至 300 兆瓦，2020 年提高到 500 兆瓦。将通过建设阿贾哈拉水电站、加强主要河流上的微型水力发电站以及修复南贝托发电站和科皮姆微型水力发电站来实现这一目标。

23. 为满足能源使用需求，政府计划每年增加至少 12,500 个新用户。此举是为了在 2010 年至 2017 年将电力消费从 23% 提高到 40%，并在 2020 年提高到 42%，并且特别重视可再生能源。农村地区的用电量在上述时期从 5% 分别提高到 16% 和 18%。2014 年，超过 80 个农村社区在农村电气化项目第二阶段用上了电，该电气化项目得到印度进出口银行和国内资金的支持。

四. 第一轮建议的情况跟踪

A. 国际文书和与各机制的合作

1. 签约、批准和执行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建议 100.1 至 100.4)

24. 已批准该《公约》。

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建议 102.5; 102.6)

25. 已批准该《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议定书》(建议 102.1 至 102.4)

26. 正在批准。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建议 100.6)

27. 正在批准。

2. 与各个人权机制的合作

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待交报告策略(建议 100.32 至 100.34)

28. 编写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执行已接受的建议，其中载有一份迟交报告清单。作为这项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的一部分，呈交了三份报告，提交了两份报告。

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建议 102.8 至 102.10)

29. 多哥一直积极响应特别程序的来访要求。政府愿意考虑所有提交的新要求，并确保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提供便利。

《禁止酷刑公约》(建议 100.48)

30. 新《刑法典》第 198 条和之后各条款对酷刑进行了界定并规定予以惩罚。

31. 采取了如下措施和行动：

- 对 484 名监狱看守进行了人权培训，内容包括防止酷刑和保护犯人权利(2012 年)；
- 建立法律俱乐部，由其负责向民事监狱的犯人告知其权利和程序；
- 在警官培训课程中纳入防止酷刑的内容；
- 国家人权委员会加快完成报告所需调查以处理投诉。2012 至 2016 年间，国家人权委员会共处理 3 起酷刑案件和 4 起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有关的案件。政府采纳了关于这些案件的建议；
- 为警官培训教员举办关于防止酷刑的区域讲习班(2014 年)；
- 通过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构成、组织和运行的《组织法》，将其纳入 2016 年国家防止酷刑机制。

《儿童权利公约》(建议 100.10)

32. 开展了以下行动：

- 执行了十项行动计划以促进系统的出生登记，从而得以组织关于该主题的提高认识讲习班；设立流动法院，在 2012 年作出了 123,492 项补充裁定，这些裁定成为小学四年级和六年级学生的替代出生证明；
- 在教科文组织的支助下在基层卫生单位建立了 21 个民事登记处；
- 儿童顾问理事会成员更新(2014 年)；
- 安全部在 2013 年下令在警察和宪兵学校的课程中纳入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内容；2,002 名警察和 2,600 名宪兵接受了关于儿童权利与保护的培训；
- 司法职业培训中心对 524 名司法人员开展了儿童权利培训(2011-2013 年)；
- 传统和宗教领袖签署宣言，以打击不利于儿童的社区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使儿童出家(2013 年)，并额外承诺重点打击童婚(2016 年)。

协调统一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建议 100.5)

33. 在保持协调统一的背景下，保持《刑法典》和《个人和家庭法》的规定与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一致。多哥没有惯例法，但有惯例做法。当法律与惯例做法出现冲突，应遵从法律。

法治、善治、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议 100.26)

34. 尤其是开展了以下活动：

- 编写投资计划编写程序手册以及国家监测和评价战略(2012 年)；
- 成立公共采购管理局(2012 年)；
- 对来自金融管控和财务总局、国家总监察局和审计法院的官员开展关于公共采购账目的培训(2013 年)；
- 授权多哥税务办公室巩固和增加关税和税收收入(2012 年)。

国家司法系统现代化方案(建议 100.67)

35. 该方案持续至 2012 年，取得如下成果：

- 建成两个上诉法院(洛美和卡拉)并配备设施；
- 改造、扩建两个法院并配备设施(阿塔帕梅和阿内霍)；
- 安装公民身份证计算机发放系统；
- 成立司法职业培训中心；
- 创建矫正和改造监察机构；
- 安装监狱管理软件；
- 法医设备(技术与法医柜)；
- 发布法律法规；
- 建立虚拟图书馆；
- 向犯人宣传其权利和义务；
- 在帕利梅建造一所符合国际标准的新的民事监狱；
- 创建法律知识宣传处，负责印发《公民法律指南》，其中概要介绍了权利和程序、主管当局和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法院的组成和职能。还载有一份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目录(2014 年)；
- 2015 年 10 月 26 日多哥与欧盟签署关于新的《司法部门支助方案》的供资协定。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启动。

加强公民在法院的保障、拉近法院与公民的距离并重新界定法院的管辖权(建议 100.11)

36. 在这一背景下有以下情况值得注意:

- 2013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2013-010 号法律;
- 通过了一份司法部门政策文件(2015 年);
- 在 2013 年以来,在洛美法院成立了三个商事庭,以减少处理商业纠纷的时间;
- 对法官和书记员开展关于解决商业纠纷的专门培训(2013 年);
- 签署《关于加快商事事项处理程序的议定书》。

逮捕、拘留和监禁条件;司法独立(建议 101.7 至 101.11 和 101.14)

37. 在监禁和拘留条件方面,采取了以下行动:

- 自 2012 年 2 月起禁止国家情报局进行拘留;
-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正对司法官员组织了 6 次关于“在司法中尊重人权”的区域讲习班(2012 年);
- 对新招募的 144 名司法警察和 1,000 多名警察进行了培训(2012-2014 年);
- 在欧盟资助下正按照国际标准建设一所警察学校;
- 2012 至 2015 年期间在开发署的支助下举行了特别听证会,释放了 753 名被拘留者;
- 培训了 582 名国家警察维和人员(2015-2016 年);
- 2012 年以来,女犯由女警看管。

38. 关于司法独立和改善司法机关的职能,以下方面值得注意:

- 《宪法》第 113 条规定了司法机关独立于行政机关的原则,以此改善法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2013 年 2 月 25 日第 2013-007 号组织法修正了 1996 年 8 月 21 日第 96-11 号组织法,确立了法官的地位;
- 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努力为法院配备硬件设施,并培训法院工作人员使用这些设施。目前正在落实一项法院建设政策。目前正在建设索科德法院。在培训方面,司法职业培训中心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对 27 名法官和 83 名法官开展了培训;
- 对于审判法官,需按照主要由法官组成的高级司法委员会的提议,由内阁任命;对于检察官,需由司法部长提议,由内阁任命;
- 高级司法委员会按照三权分立原则由最高法院院长主持。

B. 立法措施、政策、策略和国家举措

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充分行使人权(建议 100.27)

39. 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束时，为宣传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举办了讲习班。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条约机构在 2012 年提出的建议而编写的行动方案为执行各项活动提供了指导。此外，2014 年完成了关于人权和加强民主的公共政策文件。

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 100.14-100.18 和 100.20)

40.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预算 2013 年提高 25%，2014 至 2016 年提高 12%。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构成、组织和运行的新的组织法(2016 年)。2013 年成立了第四个区域办事处。

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建议 100.19 和 100.22)

41. 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执行能力得到加强，并于 2012 年 4 月 3 日完成任务，向国家元首递交了报告。

提高认识和人权培训(建议 100.31 和 100.85)

42. 开展了以下活动：

-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面向法官和司法警官举办了六次关于人权问题的能力建设讲习班(2012 年)；
- 组织了关于权利、义务和公民身份的区域论坛(2013-2014 年)；
- 在各类国防和安全部队院校的基本培训和后续培训中讲授人权和公民权问题；
- 在开展维和行动或恢复公共秩序行动之前举办关于尊重人权和公民权的提高认识活动；
- 在面向负责保护选举的特别部队的培训中纳入关于人权的内容；
- 把公民与道德教育作为正式考试(BEPC 和 BAC I)的必考科目，用这种办法在普通和技术教育的各个阶段讲授人权和公民权问题；
- 在欧盟的支助下编写关于公民意识和公民身份的信息手册；
- 通过国家公民意识和公民身份教育政策(2014 年)。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剥夺自由和监禁条件

被拘留者的饮食和待遇(建议 100.54 和 100.55)

43. 已采取以下步骤:

- 司法部门支助方案获得欧盟供资，其中特别在每所监狱都设立了一个面包店；
- 成立民事监狱卫生和安全小组；
- 2014 年 5 月 8 日在开发署的资金支持下，建成粪便污泥处理沼气系统，产生的沼气供洛美民事监狱用于做饭。
- 议员视察拘留所，了解被拘留人的状况。

44. 有两个具体的卫生行动值得注意：

- 红十字委员会在监狱开展了卫生和消毒活动(2013 年)；
- 纳辛贝·埃亚德马教育和健康基金会发起了民事监狱卫生活动以及为期一周的免费医疗活动(2012 年)。

替代监禁措施(建议 101.9)

45. 新《刑法典》规定了替代监禁的措施，即社区服务、刑事调解以及刑事罚款(第 59-62 条)。

46. 此外还有缓刑、保外候审和假释。

国家防止酷刑机制；惩治和防止酷刑(建议 100.21；100.23；100.49；100.51；100.52 和 101.4)

47. 除宪法条款外，以下措施也值得注意：

- 新《刑法典》规定了酷刑定义和相关处刑(第 198 条及以下各条)；
- 通过了关于纳入了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新的组织法；
- 在开发署的支助下面向警官以及矫正和改造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培训讲习班；
- 借助于“酷刑图集项目”，加强打击酷刑领域的行为人的能力。

2015 年大选中发生的暴力；在对帕查·纳辛贝及其支持者的诉讼中提出的酷刑申诉(建议 100.50； 101.5 和 101.6)

48. 政府授权国家人权委员会下令调查对帕查·纳辛贝及其共同被告提起的诉讼，并提出相关建议。在该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后，采取了 13 项措施，其中包括改革国家情报局。为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对同一案件做出的判决，多哥向受害者支付了包括利息在内的 5.32 亿非洲法郎的赔偿。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审查了所有据称在 2005 年大选期间实施酷刑和暴力的案件。2014 年设立和解决与加强民族团结高级专员，以执行行动计划，落实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 68 条建议。

《刑事诉讼法》中与警方拘留有关的条款(建议 100.53)

49. 新《刑事诉讼法》草案考虑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意见，尤其是与指控、获得律师帮助权、医疗检查义务和家人知情权有关的意见。

D. 平等和不歧视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建议 100.35 和 100.37)

50. 为促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2013 至 2014 年，为省长、传统领导、宗教领袖、地主和当局其他重要行为人举办了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获得土地问题的提高认识培训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旨在建设草原区、卡拉区和高原区等地区的 175 名相关行为者的能力。

51. 此外，政府在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进行了如下活动：

- 提高男子、妇女、社区领袖和当局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
- 发起“非洲童婚运动”，提高对早婚和早育问题的敏感性；
- 与警察、宪兵、法官、卫生官员、传统领导人、宗教领袖、媒体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建立协商和对话框架；
- 监测遭受医疗和司法不公的受害人的案件；
- 在县和村镇建立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联络点。

平等和性别平等(建议 100.36； 100.38； 100.68)

52. 《刑法典》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所载歧视定义，其中有一章专门针对歧视妇女行为并规定了相应刑罚。

53. 新《个人和家庭法》的以下条款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男女结婚年龄一致；

- 男女享有同等继承条件；
- 禁止娶寡嫂和娶小姨；
- 协商选择婚姻居所；
- 配偶享有拒绝不人道悼念仪式的权利；
- 取消关于以男性为户主的条款。夫妻双方均可成为户主。

公务员和军事人员岗位的招聘和留任；传统上聘用男性的部门雇用女性(建议 101.1 和 101.2)

54. 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招聘程序要体现出行政划分，以保证多哥各民族都能入伍。征兵委员会要深入所有省份，确保应征入伍人员大部分为当地人，以确保没有任何群体受到不公平待遇。

55. 2007 年以来，按照武装部队条例，共招收女兵 580 人，占招兵总人数的 5%，招收女警 350 人，占招收总人数的 8%。

56. 此外，关于公务员一般地位的第 2013-002 号法律和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关于落实公务员一般地位的第 2015-120 号法令对公务员招聘、补贴、职业生涯和退休方面的平等机会规定了基本规则。

E. 意见和言论自由

集会自由；媒体自由(建议 101.15-101.18)

57. 采取了以下措施：

- 自 2014 年以来，国家对新闻界的资助增加了 25%；
- 开放 11 家电台和 3 个电视台，其中包括 2 家卫星电视台和 2 家数字包销售商(média plus et Canal + Horizon)，平面媒体超过 40 个(2012-2015 年)；
- 培训记者以报道选举进程(2013 年和 2015 年)；
- 在多哥国际特赦组织的组织下，对 33 名在线新闻的记者开展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培训(2015 年)；
- 2014 年 7 月组织媒体论坛，提出旨在改善新闻出版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建议；
- 2016 年 3 月 30 日关于自由获取信息和公开文献的第 2016-006 号法律；
- 2013 年 3 月 6 日关于维护和恢复公共秩序的第 2013-013/PR 号法令；

- 加强负责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非洲委员会合作的联络官员的能力(2014年);
- 培训 140 名健康新闻组织平台的成员记者(2014年);
- 美国驻多哥大使馆组织的反思媒体对打击腐败的贡献日。

F. 文化和社会经济权利

减贫

减少赤贫; 社会和经济方案; 食物权; 人口一般生活条件; 千年发展目标(建议 100.69; 100.70; 100.72; 100.87 至 100.89 和 101.19)

58. 《2013-2017 年 SCAPE》的多哥的减贫工具, 包括以下五个优先事项:

- 发展高增长潜力部门;
- 加强经济基础设施;
- 发展人力资本、社会保障和就业;
- 加强治理;
- 推进参与式、平衡和可持续的发展。

59. 2013 和 2014 年开展了两次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从 2013 年的 4% 增至 2014 年的 5.4%;
- 作为权力下放进程的一部分, 向地方当局划拨的预算从 2013 年的 2.5 亿非洲法郎增加到 2014 年的 4.21 亿非洲法郎;
- 50 个群体的创收项目获得了支助;
- 在德国权力下放合作组织的支持下对负责地方规划的当地行为者进行了培训;
- 改善了统计数据的编写和质量, 以更好地监测各项发展方案和政策;
- 饮用水供应率从 2012 年的 42% 增长到 2015 年的 50%;
- 粮食产量从 2013 年的 2,980,862 吨增至 2014 年的 3,600,522 吨, 增长率为 20.8%;
- 2012 年至 2014 年, 畜牧业产量增长 6.9%, 渔业产量增长 3.5%;
- 2010 至 2014 年, 随着国家农业投资和粮食安全方案的实施, 营养不良人口的比例下降了 40%;
- 2012 至 2014 年, 计划创建农业开发区, 覆盖 2,000 名农场主, 其中包括 850 名自营职业的妇女;

- 从 2012 年开始组织全国农民论坛，交流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问题；
- 根据“资金转移支付”方案为 15,000 名来自弱势家庭的儿童提供经济援助；
- 为“穷人获得金融服务”、“农场主获得金融服务”和“青年人获得金融服务”等方案的 557,314 名受益人提供小额贷款。

健康权

优先确保健康权；卫生领域的方案和措施；获得医疗(建议 100.73；100.75 和 100.76)

60. 国家卫生政策和《国家卫生发展计划》(2012-2015 年)规定的优先事项如下：

-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 防止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
- 防治疟疾；
- 加强制药部门。

61. 该计划取得的成果如下。

62. 为医疗提供社会和财政支持：

- 剖腹产手术补贴达 90%。2011 年至 2015 年，受补贴妇女人数从 7,353 人增加到了 2015 年的 14,095 人。
- 自 2012 年开始推行免费的疟疾简易治疗；
- 继续补贴为穷人提供治疗的医院；
- 在全球基金、妇女与发展协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技术资金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于 2012 年建立反对歧视和侮辱艾滋病人观察站，继续提供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2000 年至 2015 年间，艾滋病患病率下降了一半。城市地区的艾滋病患病率为 3.5%，农村地区为 1.6%。目标是到 2020 年实现一代人无艾滋病。
- 2012 年至 2014 年免费发放将近 4,905,864 顶长效除虫蚊帐。
- 加强制药部门；
- 建立国家药品采购制度(2014 年)；
- 创建六(6)个地区供应采购网并联网，并集中采购仿制药；
- 通过扩大疫苗接种计划的范围为妇女儿童免费接种 7 种疫苗；

- 为医疗点配备人员和基本药物；医疗点的覆盖率从 2012 年的 23.33% 增长到 2015 年的 46%。

63. 地理分布情况：

- 2012 至 2015 年期间，卫生设施的地理覆盖率从 62% 增至 63%，在这一期间共在农村地区建造 32 座新的辅助卫生设施(第一和第二类)，计划建造 50 个康复所，维修和扩建 11 所专科医疗所和现有的 68 处辅助卫生设施。
- 建立 3 座国家和地区血库。

64. 服务和医疗的质量：

- 2014 年 12 月 2 日的法令界定了健康标准；
- 自 2013 年开始建造国家药品质量控制实验室并配备设备；
- 建立国家药品管理局，负责保证医疗产品的质量、效果和使用安全(2012 年)；
- 招聘 1,107 名医护人员(2013 年)；
- 2012 至 2015 年期间发放 117 项培训奖学金，用于提高医护人员的业务能力；
- 在世卫组织和妇女与发展协会的支持下，改善了面向医护人员的培训的质量。

产妇保健和孕妇就医(建议 100.74)

65. 多哥采取了如下措施：

- 2015 年在基层设立产科和新生儿急诊科，以确保为 80% 以上的孕妇提供支持；
- 与穆斯科卡倡议、COIA、人口基金、世卫组织和儿基会合作，培训医院工作人员操作医院设备，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SONUB 的覆盖率由 18% 增长到 43.7%；
- 为大部分提供母婴保健的卫生中心招聘合格的工作人员(2014-2015 年)；
- 在经过培训的助产士帮助下分娩的比率从 2010 年的 60% 提升到 2014 年的 73%。

扩大对公职人员和私营单位雇员的强制医疗保险(建议 101.20)

66. 作为扩大对私营和半公共部门职员的医疗保险的一部分，在 2013 年设立国家增进和社会保障委员会，以协调所有旨在扩大社会保障项目的行动。

67. 在此背景下开展了以下活动：

- 与私营部门就建立健康保险的可行性问题交流意见(2013年)；
- 举办关于扩大对弱势群体的医疗保险的提高认识讲习班并宣传相关信息；
- 2013年至2014年，依据CNSS管理下的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正式员工数据库，对技术和财务指标开展研究。

工作权

就业领域的优先事项(建议100.73)

68. 优先事项如下：

- 促进年轻人进入劳动力市场；
- 保证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和残疾人的获得体面工作权。

69. 《青年就业战略计划》和《青年政策行动计划》取得如下结果：

- 自2011年以来共动员6,252名志愿者；
- 培养了50,951名具有企业家精神的青年(培训、提供设备和资金)；
- 通过青年经济创新支助基金和发展支助方案数据库为青年创办的463家微型公司提供资金共计640,575,661非洲法郎；
- 通过THIMO直接或间接地创造了2,067个长期工作和10,500个临时工作；
- 39,641名青年受益于社会和教育活动。

受教育权

加强教育体制；教育领域的优先事项、方案和措施；免费义务制初级教育(建议100.82和101.22)

70. 通识教育。

71. 为发展高质量基础教育，在报告所涉阶段实行了以下举措：

- 出版小学阅读和数学教材与指导；
- 招聘和培训8,023名小学和初中教师(2012-2015年)；
- 借助于“初中改革支持项目”，培训了600多名中学校长(2015年)以及所有法语教师和实验科学初中的教师；
- 为所有公立小学配备了共计11,115块阅读板(2013-2014年)；

- 采用 CONFEMEN 教育系统方案的分析方法对 200 所学校的学习情况进行了评估。
72. 扩大学前教育覆盖率：
- 在所有教育区设立公立幼儿园；
 - 招聘 1,000 多名学前教师；
 - 为公立幼儿园配备供学前使用的计算、学前数学和学前阅读教材。
73. 为推行包容性教育，采用了盲文课本和手语教材。2016 年召开了关于包容性教育的次区域(多哥、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论坛。
74. 为加强多哥教育体制，主要推行了下列重要措施：
- 在法国开发署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支持下，“教育和机构强化项目”为 4,358 所公立小学发放了 3,000,000 本教材(2013 年)；
 - 核定学前和小学教育课程(2014 年)；
 - 在世界银行(2012-2014 年)、非政府组织 BORNEFonden 和宗教机构的支持下，在全国修建了多所学校并配备了设备，其中包括“PERI”项目下的 200 所学校；
 - 修建 5 所师范学校；
 - 非政府组织 BORNEFonden、援助行动、多哥—国际计划以及综合发展慈善组织为儿童提供了支助。
75. 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
- 在 AFD 的支持下，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了职业培训现代化方案，其中一部分是开办工业部门职业培训中心；
 - 为 2 所地区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中心以及 1 所技术和职业教育高中提供了设备(2013 年)；
 - 在法国伊夫林(Yvelines)省的支持下，开办格里迪吉(Glidji)职业技术中学(2014 年)并为其提供了设备，该校可利用数字平台授课。该项目将扩展到其他技术教育高中；
 - 2013 年开始执行 2011 年通过的公/私伙伴关系章程；
 - 购置用于会计、秘书和工科(技术绘图、汽车修理)等专业的培训软件；
 - 在青年就业和职业培训项目的支持下，开展双学徒制的职业培训(2015 年)。
76. 此外，在 TFP 的支助下，按照教师/培训师的专长进行了培训：
- 会计 200 人(2013 年)；

- 法语 114 人(2013 年);
- 汽车机械师 64 人(2014 年);
- 德语 30 人(2016 年);
- 秘书: 短期基础师资培训 365 人; 继续教育 833 人(2016 年)。

小学全民教育; 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 降低小学辍学率(建议 100.75; 100.77; 100.78; 100.81)

77. 女孩上学人数逐渐增加。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研究表明, 女童小学受教育比例为 87%, 男童为 98%, 有两个原因可以解释这种现象: 免费小学教育促使父母将孩子送去上学; 思想观念发生变化, 尤其在农村地区, 由此女童上学不再是禁忌。

78. 采取了下列措施巩固上述成果:

- 在教科文组织的支助下, 向低入学率社区的女童发放 1,016 份助学金和学习用品(2014 年);
- 提高传统领袖和部落领导人对伤害女童做法的敏感性, 并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签署《诺策声明》, 这些领导人在声明中承诺停止实行禁止女童上学的传统做法, 特别是让女童辍学去修道院的做法(2014 和 2016 年, 118 名儿童离开修道院去上学);
- 在 308 所试点学校建设食堂, 使 85,000 名学生受益(2008-2015 年);
- 建立跨阶段组织机制以避免留级从而降低辍学率(2012 年);
- 向优秀中学生发放 400 个学校用品包和 500 份奖学金(2012 和 2013 年)。

G. 群体权利

妇女权利

保护妇女; 伤害和歧视女性的文化、传统习俗和做法; 残割女性生殖器; 强迫婚和早婚; 寡妇、娶寡嫂和奴隶制(建议 100.30; 100.37; 100.39; 100.40 至 100.44; 100.57; 100.58; 100.60 至 100.62)

79. 《个人和家庭法》禁止暴力侵害或歧视妇女, 特别是歧视寡妇、娶寡嫂和娶小姨的做法(第 411 条)。男女法定结婚年龄均为 18 岁(第 43 条)。同样, 该法不考虑财产的性质和来源, 不按照性别区分财产继承权(第 414 条)。该法第 99 条规定配偶双方都能担任户主。

80. 在儿基会的支助下, 政府开展了一项国家宣传战略, 该战略针对的是煽动暴力侵害或歧视女性的文化或传统行为, 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早婚。此政策的

重点是让地方政府和基础组织的负责人，包括省长、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以及不同宗教派别和农村发展委员会的代表参与进来。为此组织了 8 次地区协商和 2 次全国协商，促使意见领袖签署了承诺书，以更好地参与或带头开展消除有害儿童的传统做法的举措。

81. 还采取了其他行动如下：

- 实行了《国家打击性别暴力战略》；
- 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为性别暴力受害人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以便其诉诸法律和接受医疗；
- 在社会和教育政策中纳入与预防暴力有关的内容；
- 在所有地区的社会活动局设立辅导中心；
- 80 名法律从业人员(庭警、公证人、法官和司法警察)参加关于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问题的培训和宣传活动(2015 年)；
- 在五个地区的首府面向 10,000 名学生、实习生、教师和雇主开展关于性骚扰和强奸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2013 年)；
- 对性别暴力受害人心理关爱中心的 31 名官员开展培训(2012 年)。

惩治性别暴力(建议 100.56)

82. 新《刑法典》第 232 条规定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建议 100.63)

83. 新《刑法典》第 317 和 334 条打击贩运人口，无论男女。在法国的支助下，建立了关于几内亚湾贩运人口问题的优先团结基金。

扫盲(建议 100.83 和 100.84)

84. 针对成年文盲(15-45 岁)，政府旨在将识字率从 2012 年的 62.5% 提高到 2017 年的 72.7%，并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扫盲。

85. 开展行动促进 15 至 45 岁青年和成年人参加识字扫盲方案。2014 年共计开放 944 个识字中心，招收 19,078 位学员，其中有 14,824 名女学员。

儿童权利

打击贩运儿童和童工(建议 100.28；100.64 和 101.12)

86. 《儿童法》(第 411 至 420 条)和新《刑法典》(第 317 条、319 条和 320 条)中载有关于贩运儿童问题的具体规定。

87. 在法国大使馆在几内亚湾 5 国开展的“优先团结基金项目”的框架下，对 21 名法官和司法警察进行了关于贩运人口、保护受害人和起诉侵害人程序的培

训，再由他们对 150 名宪兵警察进行培训(2014 年)。2015 年举办了交流学习班，来自 5 个国家的 100 多人参与交流，目的是加强区域层面现有的警察和司法合作，并促进参与者之间交流经验和良好方法。

88. 在将买卖和绑架儿童问题纳入国家被贩卖儿童接收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数据收集系统方面，在社会活动部的协调下，建立了儿童保护年度成绩计分板，上面公布了所有重要的儿童保护指标，并记录了上述两种情况。

打击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以及对儿童的性剥削(建议 100.66 和 101.13)

89. 利用儿基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技术和资金支助，开展了多项方案，包括预防行动和管理行动，尤其是以下方案：

- 2014-2018 年《保护儿童和扶持青少年方案》；
- 《国家遏制校园内外学龄女童早孕方案》(2015-2019 年)；
- 2011-2014 年 BØRNEfonden 在滨海区、高原区部分地区和卡拉区开展“推动建立多哥儿童和青年良好教育环境”项目和“另一种教育 I”项目，“另一种教育 II”项目目前正在卡拉区的部分地区和高原区推行，以便让教师掌握非暴力的教育方法；
- 2015 年多哥出台国家未成年人司法准则；
- “开展对性别平等和暴力问题敏感的教育”和“增进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项目；
- 关于不利于儿童的文化做法的宣传战略。

90. 关于监狱工作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采取了以下行动：

- 在面向安全部队、监狱官员和社会工作者的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中纳入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模块；
- 签订关于虐待、暴力侵害和剥削儿童问题的议定书；
- 在大多数法院指定青少年法官；
- 制订少年犯关爱准则。

通过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国家儿童权利行动计划(建议 100.28 和 100.29)

91. 2013 和 2014 年开展的研究表明，2008 年编写的国家儿童政策文件缺乏数据。因此正在编写新的国家儿童政策文件，其中考虑了新的现实情况。

修订关于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的立法，使之符合国际义务(建议 100.12)

92. 协调国家立法程序，使得新《刑法典》和新《个人和家庭法》获得通过，这两部法律对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给予了更多考虑。

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 100.24)

93. 建立了由来自各部委、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技术资金合作伙伴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以按照《儿童法》的规定，起草关于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构成、组织和职能的法令。

不歧视弱势儿童尤其是女童和残疾儿童原则(建议 101.3)

94. 《儿童法》第 5 条规定了不歧视原则。

残疾人权利

反对排斥残疾人；残疾人教育(建议 100.45；100.46；100.64；100.79 和 100.80)

95. 采取了如下措施：

- 批准《国家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战略》及其《2013-2015 年行动计划》；
- 批准关于残疾人就业的包容性文件(2014 年)；
- 在若干省份开展基于社区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并为 3,000 名残疾儿童提供了社会教育、手语学习、运动康复等方面的支助，其中包括 1,300 名女童；
- 建立了 5 个基于社区的康复中心；
- 培训了 34 名会使用手语的工作人员；
- 培养包容性教育人才，其中包括 3 名国家级手语培训师，再由这些人负责对地区一级的培训师开展培训；
- 从 2012 年开始每年向特殊学校提供 2,000 万非洲法郎的补贴。

96. 为促进包容性教育采取的措施：

- 向教师提供专门培训，以便在所有地区提高对残疾儿童的管理；
- 在非政府组织国际残疾人协会和多哥残疾人联盟协会的支持下，在草原区和卡拉区试点开展包容性教育；
- 在草原区和卡拉区开展包容性教育培训，参与者包括 243 名教师和 1,200 名师范生(盲文专业 69 人；手语专业 102 人；智力障碍专业 38 人)；

保护弱势群体(建议 100.47 和 100.73)

97. 采取措施如下：

- 编写附带行动计划的国家弱势群体社会保护战略(2013 年)；

- 2012 年以来一直在国际老年人日提高对保护老年人和代际帮扶的敏感认识;
- 自 2014 年开始制定和执行老年人保护和潜力挖掘方案(2014-2018 年), 并依据该方案在 2015 年完成关于老年人志愿者的研究并建立老年人数数据库;
- 包容性的国家金融基金投入运作, 使弱势群体能够获得资金(2014 年);
- 在地球社、儿基会、多哥—国际计划、民族团结局、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公司等合作伙伴的协助下, 建立了集中发现弱势儿童和受虐待儿童的系统;
- 加强了微型企业的 500 名女负责人的领导和管理能力(草原区、滨海区和洛美区)(2015 年);

将艾滋病相关信息纳入技能培训课程(建议 101.21)

98. 2010 年 5 月 10 日发布法令规定将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教育设为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必修内容。科目名称为“校园防止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健康教育”。

庇护申请人和难民(建议 101.23)

99. 国民议会 2016 年 3 月 3 日通过的一项法律修订了 2000 年 12 月 29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第 2000-019 号法律, 更新了关于该问题的现有政策。

强迫劳动: 卖淫和贩卖人口(建议 100.65)

100. 新《刑法典》(第 338 条及以下各条)惩治拉皮条以及贩运和强制儿童劳动。取得的以下成果值得注意:

- 2012 年登记的 110 起贩运儿童案件中, 调查 106 起, 起诉 80 起, 定罪 69 起;
- 2013 年报告的 85 起案件中, 调查 81 起, 起诉 62 起, 定罪 40 起。

五. 加强能力, 技术帮助和国际合作

提供技术援助, 以统一国内立法与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建议 100.13)

101. 在欧盟、法国、人权高专办和红十字委员会的协助下, 对新《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初稿进行了调整。共计 38 项协定在新的《刑法典》中得到落实。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 通过了新的《个人和家庭法》。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 修订了《难民地位法》。

与国际合作伙伴开展合作，有效发放资源促进人权(建议 100.86)

102. 向多个国际伙伴申请提供资源，例如：

- 与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共同编写人权领域的年度工作计划；
- 在酷刑图集项目的框架下，欧盟、人权高专办和 APT 为多哥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组织法以纳入国家防止酷刑机制提供了支助(2012-2013年)；
- 法语国家组织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供了支助；
-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审议将基于人权的办法纳入卫生和教育领域的各项方案和项目。

六. 优先事项与展望

103. 涉及以下方面：

- **监狱**
 - 减少监狱的关押人数；
 - 改善犯人的饮食、健康和卫生状况；
 - 继续犯人社会重新融入社会；
 - 改善后勤和财政资源；
 - 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新监狱；
 - 加强对监守人员的管理。
- **卫生**
 - 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 抗击传染和非传染性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
 - 建设医疗设施并提供设备；
 - 培训专科医生和加强医护人员的能力；
 - 将社会保障扩大到所有人群。
- **教育**
 - 加强总体的教育系统；
 - 开展培训以实现充分就业；
 - 建设学校并提供设备；
 - 逐渐扩大包容性教育；

- 通过实习改革职业培训；
- 加强公务员的扫盲能力；
- 制订和执行国家实用识字总方案。
- **农业**
 - 支持实行新的农业政策；
 - 执行用水和环境卫生政策；
 - 调整农业以适应气候变化。
- **发展规划**
 - 为国家发展计划供资；
 - 资助地方、区域和国家规划提供资金；
 -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
 - 减少赤贫；
 - 加强人力资源跟踪和评价；
 - 支持地方当局制订地方发展计划；
 - 执行国家土地政策。

- **人权**

为人权公共政策战略重点和加强民主提供资金(2014-2020年)，包括：

- 编写并执行人权教育行动计划；
- 在发展项目和方案中考虑基于人权的办法；
- 制订和落实国家加强民主与和平可持续发展战略；
- 更新普遍定期审议与条约机构行动计划，增加第二轮审议报告建议；
- 加强人权和民主方面的资源调集能力。
- **多种权利**
 - 完成并执行国家保护儿童政策；
 - 通过并执行国家儿童福利系统政策；
 - 建立儿童权利委员会；
 - 通过并执行残疾人社会保障法；
 - 通过保障残疾人特殊政策；

- 通过并执行国家社会活动政策；
 - 通过并执行国家社会保障政策；
 - 调用额外资源继续保障弱势群体；
 - 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 继续反对陈规定型观念；
 - 促进女性识字。
- **土地**
通过并执行新的《土地法》。

七. 困难和限制

104. 各项努力和行动经常会遇到困难，分为多种情况：

- 人力资源不足；
- 社会经济负担；
- 难以在公共政策中纳入人权办法；
- 收集数据时没有数据可用。

结论

105. 即使做出很多努力，但多哥在落实人权承诺方面仍面临许多困难和限制。因此，多哥再次向国际社会申请援助，特别是在已确认的主要优先事项方面。